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3.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Table with 6 columns: 行业或产品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3 columns: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6.2 担保事项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Table with 7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Table with 7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7.1 审计报告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13,292,138.48元。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6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7.1 审计报告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7.3.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3.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24964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8 月 28 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8 月 5 日实施了该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海澜集团公司及江阴市第三棉纺织厂均承诺:

- ① 持有凯诺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 在第①条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诺科技股份占凯诺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③ 在第①条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只有当凯诺科技二级市场价格不低于 10 元时,才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诺科技股票。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249640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8 月 28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提示:海澜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 4141390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目前尚处于质押状态。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3 日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东方航空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30 人,代表股份数 235188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1%;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和控股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数 18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符合《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严方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表决方式,经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9. 选举魏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二) 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何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上海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吴伯庆、何永哲律师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2 日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03 年 07 月 25 日(2006.07.24)职工监事的任期已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届满,2006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并推选李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附: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1972 年 3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中共党员。先后在东风汽车公司车身厂、公司办公室、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主任、秘书、支部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参与表决监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传真签字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浩特电气分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由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浩特电气分公司向潍坊市奎文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春晨分社申请办理为期一年的 500 万元流

动资金贷款。
(二) 关于为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同意为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保证担保,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申请办理为期一年流动资金授信及贷款。
2. 同意为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保证担保,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申请办理为期一年流动资金贷款。
特此公告。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2 日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公司股票复牌安排详见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和提示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24 日、8 月 10 日、8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会议以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 9:30-1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17、18、21 日 9:30-11:30、13:00-15:0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大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182,737,712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份总数 85,914,832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89 人,代表股份 78,430,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2%。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84 人,代表股份 22,310,43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 25.96%,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 人,代表股份 56,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 人,代表股份 6,255,685 股(其中董事会议征集投票 6,222,685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 7.28%,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

三、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5,650,950 股,反对票 2,738,280 股,弃权票 41,2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96.46%。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票 19,530,950 股,反对票 2,738,280 股,弃权票 41,20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67.54%。

该提案经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表决意见

额,律师见证情况
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颜克兵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改管理办法》、《股改操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06 年 7 月 24 日、8 月 10 日、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议通知和提示公告;
2.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定的股东大会决议;
3.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06 年 8 月 21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托普软件送达了(2006)成民初字第 678 号《民事裁定书》,因郝雁之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预交诉讼费,亦未提交减、缓、免交诉讼费申请,法院依法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

三、备查文件:
郝雁之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由于托普软件故意隐瞒、遗漏重大事项的误导性,虚假陈述及严重对外担保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恶意侵权行为,致使其投资托普软件股票 13900 股,损失 22 万元。要求法院依法判令托普软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22 万元整。

详情请见 2006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06 年 8 月 21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托普软件送达了(2006)成民初字第 678 号《民事裁定书》,因郝雁之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预交诉讼费,亦未提交减、缓、免交诉讼费申请,法院依法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

三、备查文件:
郝雁之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由于托普软件故意隐瞒、遗漏重大事项的误导性,虚假陈述及严重对外担保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恶意侵权行为,致使其投资托普软件股票 13900 股,损失 22 万元。要求法院依法判令托普软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22 万元整。

详情请见 2006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3 日